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技办〔2018〕1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 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高等学校:

2018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的推荐工作已正式启动, 请各校登录陕西科技信息网 (<http://www.sninfo.gov.cn>) 下载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18 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的通知》(陕科成发〔2018〕20 号, 以下简称《通知》), 并按照《通知》要求组织推荐工作。现就推荐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年度陕西省科学技术奖励推荐工作实行网上推荐和书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请各校严格按照《通知》精神, 从获得省教育厅二等奖(含二等奖)以上的项目中筛选推荐, 并按照规定要求

及时准备推荐材料。

二、省科学技术奖推荐工作实行推荐前项目公示制度，请各学校按《通知》要求将推荐项目的有关信息在本校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自然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已经妥善解决的项目方可推荐。

三、如有推荐省科学技术最高成就奖、省基础研究重大贡献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荣誉奖候选人（组织）的，请与省教育厅科技处联系。

四、本年度推荐省科学技术奖一、二、三等奖项目，实行按等级标准推荐、独立评审表决的机制。推荐项目时，各高校应当严格依据省科学技术奖的标准条件，说明推荐项目的贡献程度及等级建议。推荐项目正式提交后，项目推荐等级建议不得变更。

五、推荐书填写事项。目前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业务系统正在调整升级中。请通知项目负责人先自行下载《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2018年度模板）》（见陕科成发〔2018〕20号文件附件2），按照“陕西省科学技术奖推荐书填写说明”开展填写编制工作。待网络系统升级完成后，再将相关内容填写或上传。系统预计将在3月20日前开通，具体开通时间请关注“陕西科技信息网”通知公告栏。

六、推荐材料报送要求。请各高校认真做好2018年度省科学技术奖推荐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填写推荐意见，加盖单位公章，推荐材料以正式公函方式报送。

1. 推荐函一式一份。内容应包括项目公示情况及结果，推荐数量，并附项目汇总表（系统导出）。推荐函请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二）前报送至省教育厅科技处，逾期不予受理。

2. 推荐项目的推荐材料。推荐材料包括电子版和书面版。电子版推荐书使用“陕西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在线填写完成，电子版推荐书与书面推荐书应当一致。每个推荐项目书面推荐书（含附件）原件各 1 份。科普项目还需附 3 套科普作品。推荐材料务必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前送至省教育厅科技处，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秦天红

电 话：029—88668675



（全文公开）

